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之交易中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625,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平均售價為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21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4,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集成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集成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1,625,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75,000,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計算，相當於中國集成已發行股本約2.17%。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4,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關款項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中國集成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本集團收購中國集成股份以進行投資。

本公司已知悉中國集成股份之成交價於本公告日期之交易時段內極為波動。經計及市場狀況及中國集成股份之成交價，董事會相信中國集成股份可能將繼續波動，並因此已出售手頭上之中國集成股份。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與本集

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該等中國集成股份之公平值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已變現虧損約283,6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集成資料

中國集成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以下乃摘錄自中國集成所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3,985	657,667
除稅前溢利	13,514	50,033
中國集成股東應佔		
除稅後淨溢利	6,124	25,229
總資產	713,292	637,396

一般資料

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集成」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625,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4,85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閔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